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深环坪山解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成都京台顺通隧盾工程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915101070952634860
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46号7栋8楼806号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于林龙

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对~~你~~☒你单位成都京台顺通隧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1〕2号），决定对~~你~~☒你单位挖掘机、吊装车
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因查封期限已经届满

，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~~你~~☒你单位挖掘机、吊装车

自2021年6月23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选择）☒请于 年 月 日前至
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查封（扣押）物品清单（编号：〔2021〕2号）

联系人：张剑 联系电话：13925295806 传真：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8号303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

2021年6月23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（白）
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（蓝）